

编号: NO. 35*****0120**0001

(编号: 12 位行政代码+集体 01 (农民 02) 代码+年度+4 位流水号)

(适用于土地所有权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定

甲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

乙方：**乡（镇、街道）**村（社区）（土地所有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令）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因公共利益需要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具体用途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和补充。〕

2、拟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位于**乡（镇、街道）**村（社区），*****（四至范围）。拟征地范围已经甲、乙双方确认，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地补偿费用和方式

本次征地补偿费用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共计**万元（大写金额）（¥：**万元）。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最新征地区片价文件）（文号），农用地补偿标准**万元/亩、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万元/亩。〔可根据文件进行删减和补充。〕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地范围内土

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万元（大写金额）（¥：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万元（大写金额）（¥： **万元）；安置补助费**万元（大写金额）（¥： **万元）。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地方制定的标准文件）（文号），经甲、乙双方确认，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大写金额）（¥： **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大写金额）（¥： **万元），共计**万元（大写金额）（¥： **万元）。

3、甲方采取**（安置补助费/农业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补偿安置，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人（劳动力人口**人）。

三、社会保障措施

甲方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令）和《**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障措施。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经人社部门批准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社会保障标准为**，社会保障方式为**。

四、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方应当在用地取得批准后**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

五、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1、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征收补偿费分配事宜，并接受甲方对征地补偿费用使用分配工作的监督。

2、乙方应当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土地征收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于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付被征土地。逾期未移交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依法进行处理（甲、乙双方有特殊约定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全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未落实安置责任、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或乙方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未按期向甲方交付土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乙方在签订协议前，已详知甲方张贴公示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补偿安置方案，对此无异议，不提出听证申请。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律程序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或调整相关条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征地勘测定界图